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阳”)、浙江万物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链”)、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龙”)
●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7.9亿元、为南通启阳提供反担保金额1亿元、为万物链提供担保金额0.19亿元、为智新科技提供担保金额2.11亿元、为平阳利得提供担保金额3.4亿元、为上海亚龙提供担保金额17.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06.89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26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借款4.7亿元。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与北京银行嘉兴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3亿元、1.7亿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博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博成”)、平阳至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至瑞”)、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隆瑞”)分别与北京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产”)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新湖地产将按新湖方所持南通启阳的股权比例，为绿城房产向南通启阳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亿元。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湾鸟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湾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万物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0.19亿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智新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11亿元。

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5000万股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3.2亿元。

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3.4亿元。

2023年11月1日，公司与上海耀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协议》，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7.4亿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26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65亿元，对2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3、2023-04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海亚龙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7.4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9、2023-065)。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允升成立于1998年12月；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浆纱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保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36.39亿元，负债总额21.79亿元，净资产14.60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2亿元，实现净利润3.66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28.92亿元，负债总额12.20亿元，净资产16.72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91亿元，实现净利润0.53亿元。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启阳成立于2012年10月；法定代表人：陈沧海；注册资本：3.5亿元；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文化旅游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修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73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启阳资产总额7.3亿元，负债总额6.9亿元，净资产0.4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实现净利润-0.018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通启阳资产总额7.6亿元，负债总额4.21亿元，净资产3.39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实现净利润-0.009亿元。

南通启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万物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物链成立于2021年5月；法定代表人：屠琳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艺术品代理；珠宝首饰零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生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万物链资产总额978.83万元，负债总额961.21万元，净资产17.6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6.23万元，实现净利润17.6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万物链资产总额1470.12万元，负债总额1282.94万元，净资产187.1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3.04万元，实现净利润169.56万元。

万物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智新科技成立于2018年12月；法定代表人：黄迪涛；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1101-14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智新科技资产总额31.05亿元，负债总额29.19亿元，净资产1.8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实现净利润3.14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智新科技资产总额32.90亿元，负债总额30.26亿元，净资产2.63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实现净利润0.95亿元。

智新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利得成立于1998年3月；法定代表人：张宏宇；注册资本：6034.62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兴东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77.03亿元，负债总额56.73亿元，净资产20.30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亿元，实现净利润-2.47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79.27亿元，负债总额58.96亿元，净资产20.31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实现净利润0.01亿元。

平阳利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亚龙成立于2003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4924623C。注册资本32,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7楼01-04单元；法定代表人：冯希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亚龙资产总额271.94亿元，负债总额269.20亿元，净资产2.74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实现净利润-0.08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亚龙资产总额282.35亿元，负债总额279.68亿元，净资产2.67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上海亚龙系本公司合营公司；上海亚龙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内容. Includes entries for 浙江允升, 南通启阳, 万物链, 平阳利得, 上海亚龙.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63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00-2023年11月30日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中道18号广东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867,354,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722,094,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145,26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32,634,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7,16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
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441,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7%；
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情况. Includes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2,219,4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9944%；
反对9,086,8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54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559%；
反对9,086,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4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琛、刘伟华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54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347号)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101,667股并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0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30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01,667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2名限售股股东，分别为陈国瑞和王冀。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8,40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30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01,6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程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陈国瑞和王冀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84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Includes 陈国瑞, 王冀.

注：上表中占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Includes 首发限售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Includes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98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湖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东湖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债券期限为：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转股期内，如果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转股期内，如果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转股期内，如果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转股期内，如果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转股期内，如果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转股期内，如果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转股期内，如果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